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9-18-5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8] 36 号

关于徐行镇 13-05、13-07 地块新建动迁安置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裕湾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向我局提交的《徐行镇 13-05、13-07 地块新建动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拟在徐行镇(基地东至启源路、南至树屏东路、西至小新泾、北至新建一路)建设动迁安置房, 总占地面积 2363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50.77 平方米, 包括 5 栋住宅, 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4414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二) 你公司委托同济大学编制了《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 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编制并落实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加快绿色工地创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根据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别响应各项强制性措施。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应将环保措施向施工单位明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事先申报。

2、应做到雨、污分流，并同步落实雨、污水管网及收集、处理配套设施；运行后产生的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处理与生活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贯通前，项目不得使用，污水纳管及排水许可证的办理请咨询水务局。

3、地下车库应安装通风排气设施，出入口和排风口的设置均须满足《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

4、针对周边道路等噪声源对本地块的影响，应合理调整住房布局，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安装相应隔声量的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室内噪声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运行中产生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徐行镇环保办、同济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